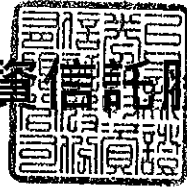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 006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將實施擺動定價，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利安資金管理公司通知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利益，自生效日起得於基金公司認定適當且諮詢受託人意見之情況採用擺動定價。擺動定價係指特定交易日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單位基金之資產淨值，使標的之投資交易成本、交易利差，可行範圍儘量轉嫁給交易日申購、買回、轉換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人負擔。
- 二、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適當更新，更新版公開說明書將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提供。

基金名稱	ISIN Code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新元)	SG9999002372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美元)	SG9999002380

- 三、檢附基金受益人通知信函(中/英文)。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葉桂均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致各位受益人：

利安資金投資基金 –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下稱「本基金」）

我們以您所投資之本基金經理人的身分致函予您，通知本基金將進行下列變更，並自2026年1月26日（或我們隨後通知的其他日期）起生效（下稱「生效日」）。

(A) 啟用擺動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起，啟用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

本基金採用單一定價。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申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單位而產生購買及/或出售其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例如經紀佣金、託管交易成本、印花稅或銷售稅），以及該等相關投資的買賣價差而下跌，這種影響稱為「稀釋」。

擺動定價

自生效日起，為了保護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在我們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我們經諮詢受託人後，得採用稱為「稀釋調整」或「擺動定價」（下稱「擺動定價」）。擺動定價涉及在特定交易日對本基金或股份類別（下稱「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下稱「NAV」）計算進行上調或下調，以便在可行範圍內，將有關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及買賣價差，轉嫁予在該交易日進行申購、贖回、轉換及/或交換單位的相關投資者。

通常而言，若某一交易日的淨申購或淨贖回（包括轉換）達到或超過該交易日本基金規模的特定百分比（下稱「擺動門檻」），則會對資產淨值（NAV）進行調整。若為淨申購，資產淨值將向上擺動；若為淨贖回，則向下擺動。就擺動定價於本基金各類別之應用而言，各類別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任何調整就百分比而言，對各類別資產淨值的影響均相同。

是否需要採用擺動定價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該交易日單位的申購及/或贖回（包括轉換）金額；(ii) 購買及/或出售本基金相關投資時所產生交易成本的影響；(iii) 本基金相關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價差；以及 (iv) 市場狀況，例如金融動盪的情況，前提是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目標。然而，您應注意，在達到或超過擺動門檻時應用擺動定價，僅能減少稀釋效應，並不能完全消除。當淨申購或淨贖回低於擺動門檻時，將不採用擺動定價，此時稀釋效應將不會被減少。

本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包括擺動門檻）將定期進行審查，並可能不時變更。因此，您應注意，我們在特定情況下決定採用擺動定價之決策，以及對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NAV）所作的調整程度，未必與未來發生類似情況時的決定相同。擺動門檻之設定旨在保護投資者利益，同時將對本基金報酬波動率的影響降至最低，以確保在本基金受稀釋影響經我們認為不顯著時，不對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調整；該門檻亦可由我們進行變動。

績效與費用計算

您亦應注意：

- (a) 本基金之表現將根據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後之基金資產淨值 (NAV) 進行計算，因此，本基金的報酬可能會受到申購及 / 或贖回程度所影響；
- (b) 基金表現是根據調整後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擺動定價可能會增加本基金表現的波動性；且
- (c) 適用於本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包括根據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費用)，將採用擺動定價調整前之基金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

最大調整數

調整金額可能隨時因應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各項因素而有所變動，但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 (NAV) 的 2% (下稱「最高調整率」)。我們保留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應用不超過最高調整率之調整金額的權利，並有權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不時變動該調整金額，惟最高不超過該最高調整率。

在符合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於特殊情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市場動盪及市場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或一般市場狀況出現重大意外變化)，若我們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諮詢受託人後，我們得於相關交易日暫時採用超出「最高調整率」之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 / 或受託人有所要求，我們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我們與受託人商定之方式通知投資者。

本通知僅供您參考，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適時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副本將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或前後提供，投資者可從我們的官方網站 <http://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獲取更新後的公開說明書副本。

若您針對本基金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65) 6417 6900 或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或聯絡本公司之委任經銷商。

本公司感謝您的繼續支持。

謹致

Kwok Keng Han

行銷長 (Chief Marketing Officer)

代表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